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五工區工程(B 標)四平路：

1. 請修正 1.5 節工程時程。
2. 交維佈設圖未見相關施工告示牌面，請補充。
3. 第 49 頁施工申請單仍為舊版，請至本局政府資訊公開網頁/交通維持計畫/ 施工交維申請單及檢核表下載，並予以更新。
4. 會議中未針對前次審查意見做詳細回覆說明，請資料準備充分後送交通局再審。

### (二)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路清水巷汰換管線工程：

1. P16 說明東西向各須 25 天與 P3 所述天數不符。
2. 松竹路與環中東路口請確實遵守規定，必須於施工時間內才進入工區施工。
3. 附圖 8，請補充說明旗手如何控制單線雙向通車的輪放機制。
4. 附圖 9，前漸變段應為 20 公尺。
5. 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另外請依規發放工程告示/宣導單，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6. 施工中道路容量減少一半，惟旅行速率卻只微降，請再重新檢視模擬值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等相關參數的正確性。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臺中市英才路等(學士路-台中港路)汰換管線工程：**

1. 佔用停車格位施工，請事先租借並繳費。
2. 中清路與英才路口規劃夜間施工，請加強夜間照明(包含爆閃燈及紅色閃燈)。
3. 聘請義交請洽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跨轄區案件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4. 請補充說明旗手如何控制單線雙向通車的輪放機制。
5. 影響公車站牌部分，請依規定提早辦理公告。
6. 佔用差別費率停車格，相關標線均須於完工後復舊(包含停車格內差別費率的文字)。
7. 請補充分析主要路口平均停等延滯，請說明車輛平均停等延滯如何評估，建議以軟體評估服務水準。
8. 請補充中清路與英才路口夜間時段之交通量調查及路口平均停等延滯分析。
9. 施工中道路容量折減甚多，惟旅行速率卻只微降，請再重新檢視模擬值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等相關參數的正確性。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單號側及二段 347 等巷汰換管線工程：**

1. 第 36 頁品管人員應修正為安衛人員。
2. 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另外請依規發放工程告示/宣導單，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3. 請依檢核表檢核資料是否完備，以供審查單位完整了解整體交通維持規劃情形；檢核表請至本局線上交通維持計畫資訊系統 <http://tmpis.taichung.gov.tw> 登入並新增「申請道路挖掘工程」案件於線上填寫相關資料及檢核表下載檢核表。
4. 請補充說明施工工期。
5. 路段之服務水準僅使用 V/C 進行評估分析，再請補充以旅行速率來進行評估分析服務水準。

6. 本案規劃封閉道路施工及替代道路，請補充分析替代道路施工前及施工中之服務水準以及移轉交通量。
7. 本案雖以軟體評估路口延滯分析及服務水準，請詳細具體說明路口延滯分析如何評估，且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五)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四標建國北路及文心南路污水暨雨水下水道工程：**

1. 現行利用建國北路施工交維方案不可行，將造成嚴重交通衝擊，請研議規劃其他交維方案(如鐵路高架化後可利用原軌道空間規劃為車行道路)。
2. 40%替代道路移轉交通量顯為高估，請補充調查旅次 O-D 後再做更完整分析。
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一) 台中市松竹路(軍功路-崇德路)汰換管線工程：**

1. 松竹路與崇德路口規劃夜間施工，請加強夜間照明(包含爆閃燈及紅色閃燈)。
2. 請補充松竹路與崇德路口夜間時段之交通量調查及路口平均停等延滯分析
3. 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另外請依規發放工程告示/宣導單，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4. 施工中道路容量減少，惟旅行速率卻只微降，請再重新檢視模擬值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等相關參數的正確性。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二) 台中市文心路(中清路-台灣大道)汰換管線工程：**

1. P31 勞檢單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請修正。
2. 影響公車站牌部分，請依規定提早辦理公告。

3. 於文心路近臺灣大道施工時，請事先與加油站協調出入口影響車輛進出疏導事宜。
4. 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移置或拆除之標線、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另外請依規發放工程告示/宣導單，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5. 施工中道路容量減少，惟旅行速率卻只微降，請再重新檢視模擬值及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等相關參數的正確性。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七、下午 3 時 30 分散會。